

(杜葉錫恩女士於2002年1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各位議員：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引起的爭論已影響到社會的和諧，我對此十分關注。身為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我想在此提出以下的意見：

1. 世界各地紛紛發生激烈的宗教、政治、官方及恐怖暴力活動，造成多人死亡，加上危險武器可以容易購得，我相信沒有人會質疑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 保安局局長一直努力消除市民對第二十三條的恐懼，除了基本法規定應就這條立法之外，許多其他國家也有制定類似的法例，美國受襲後，更大幅收緊了有關的法例。局長在2002年9月提交立法建議時答應考慮所有的擬議修訂，然而反對的人士卻沒有詳細研究該等建議，只是繼續批評，影響公眾的觀點。
3. 保安局曾在本年10月發出一份文件，說明本港的法例對於叛國罪及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其他政治罪行所施加的刑罰，都較其他國家寬大。舉例說，新加坡和美國就這類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為死刑，香港只是判處終生監禁而已。
4. 當局於2002年11月發表一份題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諮詢文件，當中點出了一些頑固反中人士向公眾傳遞的錯誤信息。在1997年以前加入立法局的議員諒必記得，當年亦有反對人士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提出相同的憂慮，事實證明他們的害怕是沒有根據的。
5. 我同意擬議第二十三條的某些細節須要精細修訂，但是以我對立法程序的熟悉，我相信這些工作可以在審議藍紙條例草案時進行，製備白紙條例草案只不過是重提原來的諮詢文件，以及當局已處理的反對意見罷了。世界局勢如此嚴峻，我們不可以再等，必需盡快立法。
6. 謹請議員注意，中國在過去 50 年從未違反任何國際協議，儘管那些協議並不公平。此外，即使是對中國不大友善的國家也承認中國成功實踐了“一國兩制”的概念。

7. 在殖民地時代，我偶爾會把香港人的投訴帶往倫敦，要求英國政府處理。可是，如果我向別國提出那些投訴，挑起別人對自己政府的敵意，我會視之為叛國的舉動。因此，對於有些人士前往外國尋求極右翼政客的認同，詆毀祖國，我實在不敢苟同。那些要求美國支持的人士應記得，美國已因為人權紀錄差劣而失去其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再沒有資格向香港宣揚人權。反中的言論早晚會令外國的政客誤將中國當作“邪惡軸心”的一員。
8. 資歷較淺的議員或許不知道，現時反對第二十三條的人士，曾經不肯無條件支持中國與美國簽訂“最惠國待遇”貿易協議，他們深知這樣做會損害香港的利益，他們的動機實在令人懷疑。
9. 最後，我對於立法會大部分議員都能夠在這事上抱着持平的態度感到欣慰，民主是妥協的藝術，應以公眾的利益為先，它絕不是任何一個政黨用以謀取私利的工具。讓我們達致一個合理的妥協方案，並且相信基本法給予我們的承諾。